

## 研商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99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		
會議地點	本部 5 樓大禮堂		
會議主持人	張司長明文	紀錄	陳靜怡
出席人員	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林副理事長文虎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周校長仁尹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吳理事長榕峯、國立新莊高級中學陳校長怡君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曾副主任芬蘭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詹主任政道、本部中教司徐科長振邦、陳靜怡小姐		
請假人員			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 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、有關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學期成績之採計學期數，其辦理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方式

(一) 甲案：5 學期擇優採計 3 學期。

(二) 乙案：採計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3 學期。

二、經彙整與會人員之意見如下：

	採計方式	優點	面臨的困難
甲案	5 學期擇優採計 3 學期學期總成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採計次數減少，讓學生有選擇的機會及失誤的機會，不要求學生次次完美，有助於紓緩考試壓力。</li> <li>2. 有助於國中教學正常化，因每學期的成績都有可能成為學生的選擇，因此讓每位老師必須更認真教學。</li> <li>3. 較能有效解決家長及學生對於教師評分不公的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選擇的學期成績不同，如進行比較，可能會產生家長及學生對採計成績公平性之疑慮。</li> <li>2. 當 5 學期全校排名百分比皆相同時，應如何選擇較佳的學期成績。在學生申請模式，係由各高中職訂定比序條件，如以學習領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來選擇，國中端必須因應不同高中職需求，提供</li> </ol>

	採計方式	優點	面臨的困難
		<p>疑慮，例如家長若質疑某師評分不公，在選擇成績時，則可不選擇該學期之成績。</p> <p>4. 較能有效解決轉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的問題，學生只要在學校有完整的三學期成績，即可參加免試入學。</p>	<p>不同的成績計算結果，供學生及家長參考。因此可能會增加國中端作業量。</p>
乙案	採計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、上學期成績等3學期學期總成績	<p>1. 採計次數減少，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</p> <p>2. 同一所學校學生學習領域範圍相同，成績的可比較性較高，較具公平性。</p> <p>3. 僅針對去年辦理方式，稍作調整，改變幅度不大。</p> <p>4. 不採計七年級成績，有助於學生在適應國中生活時，不致於產生太多的壓力。</p>	<p>1. 可能會引導部分學校安排課程時，將課外活動安排到國一，致使國二就開始進入備戰狀態，反而會造成另類壓力，更容易讓家長及學生反彈。</p> <p>2. 易產生教師只願意教一年級學生的情況。</p> <p>3. 國二下學期才轉學的學生，無法參加免試入學。</p>

三、採計學期數是否應作全國一致性規範，本次會議未能獲得共識，本部將再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與會研商，再行定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40分